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75/E49/V/GPAL/2013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根據現行規範社會工作局向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財政輔助的政策方針和相關法例，向有關機構發放定期資助，目的是為分擔機構的營運費用，支持它們向居民，尤其是弱勢社群提供所需服務。一般來說，定期資助的計算方式由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津貼兩個部份組成。前者基本參照有關機構的服務名額，而後者則包括部份人員的津助金額。前述兩個計算部份主要用作決定本局向某一機構發放的資助總額。定期資助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按月發放，而有關機構在法定規範及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自由和靈活地因應本身情況，運用上述資助支付員工薪酬和其他營運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上述政策下，本局不會直接干預有關機構的人員薪酬，包括訂定適用於所有機構的各職人員職程，又或向有關機構僱用的員工直接發放津貼。主要原因是為貫徹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機構向居民提供社會服務，以及尊重其內部自主權的基本原則。此外，基於接受本局定期資助的各個機構在服務性質、管理方針、營運狀況、員工組成和財務資源等方面存在實際差異，加上有關機構人員的職種眾多，包括專業職級人員如主管、社工、心理輔導員、教師、特殊教育老師、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以及輔助支援人員如活動協調員、保育員、健康照護員、個人護理員、舍監、會計、文員、廚師和司機等，要為他們統一訂定各自職程顯然並不可行。倘若只為個別職種人員訂定專有職程，則必然會引發不公平的爭議。事實上，訂定職程制度需要依據有關人員的職務內容，按照其工作的複雜程度和專業要求等因素，垂直設定不同的職級序列，並依據同一職級同類人員的服務年資和工作經驗，橫向設定相應的薪酬級別。為此，不論是從社會分工、機構權責和管理實務等角度來看，因應機構本身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服務性質、員工組成和財政條件等實際情況，為其僱用的各職人員訂定適當職程，份屬機構內部的管治職能，不太可能由機構領導機關以外的其他實體代行。

然而，作為社會服務的主管部門，本局向來非常重視並支持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優化運作條件，穩定人力資源。尤其是在近年本澳社會問題愈趨複雜，人力資源供求持續緊張的情況下，本局除了正從資助制度的整體層面，對有關課題進行全面調研，尋求更佳方案確保有關機構能夠獲得足夠資源以為居民提供服務外，在過去 5 年經已多次調升對機構的定期資助金額並拓展相關範圍，協助有關機構提高員工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置人才。數據顯示，在 2008 年本局用於有關機構定期資助的開支約 3.02 億元，至 2012 年時經已上升至約 5.41 億元，5 年間增幅幾達 80%。

事實上，經過多次提高資助金額，接受本局定期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金亦相應有所提升。根據由有關機構向本局提交的員工薪金資料顯示，現時在機構工作的下列人員於本年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月時的薪金中位數，主管約為 22,700 元，社工約為 18,000 元，護士約為 19,700 元，物理及職業治療師均約為 18,800 元，活動協調員約為 10,200 元，個人護理員約為 8,100 元。此外，按照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日前公佈的社工行業未來人才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具碩士或學士學位的社工主任平均薪酬分別為 24,672 元和 24,543 元，具學士學位或專科學位的社工平均薪酬分別為 18,978 元和 19,015 元，具中學畢業或以上學歷的活動協調員平均薪酬為 11,114 元。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相關數據，在本年第 2 季，本澳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

展望未來，本局相信現正進行的資助制度改革研究在 2014 年完成後，特區政府將會進一步加大對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定期資助，以致有關機構能有更多條件，持續改善本身的職程制度，為員工提供更佳的薪酬待遇和發展環境。而在此之前，本局亦會視乎實際需要，適時考慮增撥適當資源協助機構進一步優化服務，穩定團隊，提振士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黃潔貞議員關心的人力資源問題，根據本局的評估預測，未來幾年新增設施需求的專業人員以社工、護士以及物理和職業治療師為主，其中社工約需 130 名、護士約需 120 名、物理和職業治療師合共約需 40 名。參考前述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公佈的社工行業未來人才研究報告，未來幾年社工的人力供應基本能夠回應有關需求，而護士的人力供應則會持續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至於物理和職業治療師方面，本局暫時未能完全掌握有關人才的供應數據，然而從實務經驗來看，相信在一定程度上將會存在緊張。面對上述情況，特區政府經已積極支持現存兩間護理學院，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增加收生人數。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已增加特別助學金名額，鼓勵更多學生升讀包括物理和職業治療在內本澳缺乏的專業課程。而受惠於上述特別助學金的學生，必須在完成課程後立即返回澳門服務不少於三年，否則，必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

為確保未來社會服務的人力供應，本局將與業界和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持續監測情況，在必要時亦會考慮參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目前在本局監護的社會設施適當引入外地護士的短期特別措施，在不影響本地物理和職業治療師就業機會和工作條件的前提下，在具嚴謹規範的制度基礎上引入適當數量的外地治療師作為補充，藉以確保有關設施的服務使用者的康復需要能夠獲得適當滿足。而在未來倘有需要實施有關政策時，特區政府在事前將會充分聽取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嚴格要求各個社會設施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居民，並在核定有關設施確實未能在本地聘用所需人員後才會考慮相關申請，保證不會因為引入外地治療師而損害本地物理和職業治療師的就業權利和工作條件。此外，有關制度亦將對社會設施引入外地治療師的適用範圍、需要評估、引入單位、數量規範、專業資格、服務質素、工作條件、申請程序、審批標準、日常監測和退場機制等實行嚴謹的規範，在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康復需要獲得適當滿足的同時，貫徹本地物理和職業治療師的權益不受影響。而在整個政策的執行過程之中，本局及相關部門將會持續監察和定期評估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視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需要適時調整有關工作，包括不再延續外地治療師的引入安排。

至於本澳社會服務專業化的問題，總體來說必需高等院校、服務機構、專業組織、政府部門和從業人員等共同合作，從不同方面予以推動，才能得以不斷發展。而正如前述，在本局的職能範疇，未來除會優化對非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制度，提供條件讓有關機構持續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和發展環境，吸引和留置人才外，亦會繼續透過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為有關機構提供員工在職培訓和外出交流學習的專項資助，藉以協助機構加強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根據本局的統計數據，在過去3年本局透過上述計劃，平均每年投放400多萬元以供有關機構用作員工的進修費用。

最後，對於部份社會服務工種人員較易出現職業勞損，本局歷來有向機構提供購置各類輔助器械的財政資助，亦有透過前述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支持機構為員工舉辦各類職安健課程，預防職業病和意外的發生。此外，負責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察機構運作的本局人員，在工作過程中亦會不時提醒有關機構注意員工的職業安全，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

最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社會服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

容光耀

2013年11月20日